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育兒指導員公開甄選啟事

壹、人員區分：約用人員

貳、職稱：育兒指導員 1 名

參、職系：無

肆、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伍、性別：不拘

陸、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

柒、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止

捌、職缺之資格條件、工作項目與待遇

一、資格條件：

(一) 年滿 20 歲。

(二) 中華民國國籍，且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本科系)；或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者(非本科系，除了附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外，另需檢附修畢 32 學分證明)。

(四)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office 等)。

(五) 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且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六) 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時，須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經公立或教學醫院辦理之勞工體格檢查表 1 份，需含以下檢驗項目：(1)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2)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與 IgG、(3)傷寒檢查。體格檢查不合

格者，註銷錄取資格。

二、工作項目：

- (一) 指導攜子入監收容人嬰幼兒照顧技巧，包括嬰幼兒睡眠、沐浴、如廁及餵食等育兒知能技巧之示範與指導，並提供及時親職教養知能，並完成相關紀錄。
- (二) 於親子園地規劃及執行符合幼兒年齡層之教保活動及課程，促進幼童發展。
- (三) 親子園地進行親職課程及親子活動時，協助準備課程器材、進行課程記錄及課程資料、成效登錄及建置。
- (四) 協助量測嬰幼兒體溫，觀察孩子活動力及健康情形。
- (五) 指導收容人維持環境整潔，進行教玩具消毒。
- (六) 協助日間送托幼兒園之幼兒搭乘交通車，並記錄幼兒送托情形及瞭解在園生活及適應狀況。
- (七) 建立幼兒成長手冊，指導收容人進行幼兒成長紀錄。
- (八) 每週填寫工作紀錄(紀載工作重點)。
-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待遇：

- (一) 本職缺錄取人員依本監育兒指導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表一)支給第一級薪點 275(115 年度薪資 38,252 元，含自提勞健保及勞退)。
- (二) 另具幼兒教師資格證、護理師證等專業證照者，每月增列專業加給 2,000 元。

玖、應徵文件

一、請檢附：

- (一) 報名表(空白報名表表請至本監網頁中下載，檔名「應徵育兒指導人員報名表」，並請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證件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簡要自述請敘述與本職缺相關之動機與經驗)
-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三) 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或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四) 服務(經歷)證明書等相關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五)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二、一律掛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所附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俾利審查，於公告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請郵寄至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桃園女子監獄教化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

拾、甄選方式

一、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本監將擇期通知參加面試。文件不齊或學經歷不符未獲安排面試，恕不另行通知及不退件。

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拾壹、錄取

一、本職缺擇優正取 1 名錄取人員，於面試後一週內公告結果，由本監通知正取人員報到簽約，正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本職缺擇優備取 2 名，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錄取人員應於正式雇用報到時完成體檢，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經公立或教學醫院辦理之勞工體格檢查表 1 份，並含以下檢驗項目：(1)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2)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與 IgG、(3)傷寒檢查。若結核病胸部 X 光、A 型肝炎檢查、傷寒檢查其中一項不合格，或為其他重症病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將註銷錄取資格。

四、排除人選：

(一)應徵者若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者，或姻親及三等親內在本監服刑者，不予進用。

(二)應徵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不予錄取。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簽約者，撤銷契約。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拾貳、聯絡方式

對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請洽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03)4807959 分機 318 康社工師。